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会议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4,9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 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9,528,787.69 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7,044,111.15 元。

鉴于公司下阶段仍处于业务开拓期，自有资金投入后续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5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6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7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追加确认 2015 年度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69.5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关联股东何雪松回避表决。

9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关联股东何雪松回避表决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综合授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闫亚峰律师、汪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见证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内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16年5月12日